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18年4月26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8年4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5名監事共同推舉李曉玲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監事6名，實際親自出席監事6名。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認為本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17年頒佈了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統稱「新金融工具準則」)。上述會計準則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提供了新的指引，並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團據此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

本行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為嚴格執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進行的合理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變更後，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並無差異。本行監事會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意見。

二、關於提名吳建杭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吳建杭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吳建杭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吳建杭先生的簡歷如下：

吳建杭先生，56歲，中國國籍。吳建杭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戰略規劃部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研究部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建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裁，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行長，1997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杭州市分行副行長、信貸管理處處長等職務。吳建杭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84年合肥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專業本科畢業，1991年南開大學國際金融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吳建杭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建杭先生除通過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20,966股H股之外，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吳建杭先生任股東代表監事薪酬，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監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確定，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提名方秋月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方秋月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方秋月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方秋月先生的簡歷如下：

方秋月先生，58歲，中國國籍。方秋月先生自2015年1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7年4月起兼任中國建設銀行（巴西）非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財務會計部主要負責人，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級），200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會計部副總經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1992年5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東四支行副行長、房信部副主任、會計處處長、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方秋月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87年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專科畢業，2010年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方秋月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方秋月先生除通過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21,927股H股之外，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方秋月先生任股東代表監事薪酬，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監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確定，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張奇先生和郝愛群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